

会被对方打上不可更改的评论或标签，并在全社区公布，在极短时间内，区块信息会被复制到网络所有区块，实现全网数据同步，每个节点都能追溯过去所有交易信息，骗婚、骗财、骗色者将无处藏身。

#### 4、自治

区块链采用基于协商一致的规范和协议，使整个系统中的所有节点都能在安全的环境下自由地交换数据，对“人”的信任改成对“机器”的信任，任何人为干预都不起作用，这是一个集体维护的高效信任社区，不存在水军、婚托，具有长久的生命力。

任何婚恋交友平台或想婚恋交友的人都可以在 M 链上面创建和运行去中心化的应用，整个系统不受任何个人控制，它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开发者共同创建的开源项目。

#### 5、不可篡改的数据库

只有掌握整个系统 51% 节点，才能对区块信息进行篡改，由于系统参与者众多，掌握超过 51% 的节点成本极高，又使对已区块化的信息进行篡改几乎不可能，相关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将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M 链的婚恋交友数据库自然也不会例外。

#### 6、燃料币

区块链是制造信用的机器，但“机器”要正常运转，是要消耗“燃料”的。区块链世界里燃料币的获取渠道通常有两个：一是购买；二是用信息或劳务交换（即“挖矿”）。

“爱情无价，数据有价”，为保证系统健康、有序地运行，M 链基于以太坊智能合约发行了“M 币”通证。M 币是 M 链内置数字代币，被用于支付系统中的运算费用。用户首次注册登录，上传了经核实的有效信息，即可获得 3 个 M 币。这就是用户信息的价值，是用户个人数据的价值，

是用户通过区块链技术量化出的个人数字资产的价值。随之而来，用户登录、点赞、评论、转发、介绍、交流体会、提供视频等等有效行为，均被记录、被数字化，形成个人行为数字资产，用于 M 链社区的服务与消费（鉴于国内禁止 ICO，M 币不面向公众募集资金，不上币所交易，仅限于链内流转）。

为了更多地获取链内的服务，用户必须拥有更多的燃料币；为了更多地拥有燃料币，用户必须提供更多的信息与劳务。

链内用户既是“服务者”，也是“消费者”，还是链内数字资产的“所有者”，链生态的“维护者”，不同身份的用户和多重身份的用户间以燃料币为纽带实现信任与完成合作。整个区块链生态系统，就此循环往复地、去中心化地自行运转、生生不息……

#### 7、智能合约

智能合约是运行在区块链上的一段代码，这段代码会遵循预先定义的规则，根据接受到的信息做出确定性的响应。它是运行在可复制、共享的账本上的计算机程序，可以处理信息，接受、存储和发送价值。

M 链的众多功能就是通过智能合约实现的，可以简单的说“M 链 = 区块链 + 智能合约”。区块链技术及智能合约的运用将用户的个人信息编译成区块链上的一段代码，智能合约取代了代理人的位置，用户自己掌握私匙，对信息的发送和接受进行自定义的加密和解密，没有第三方人为的操控，既防止了个人信息的泄露又极大节约了沟通成本，在为用户谋求幸福生活的同时保护了用户的隐私安全。

说完了别人家的区块链项目，对比一下我们的纳税筹划是否能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服务模式进行改造创新？

1、纳税筹划也是“点对点 - 人对人”的个

性化服务；

2、筹划服务的提供方是基于“信任”而提供服务；筹划服务的接受方也是基于“信任”而接受服务；

3、参与各方的基本信息需中心化验证，并用去中心化技术对服务内容加密并保证交易数据的安全；

4、参与各方的登录、点赞、评论、发布需求、提供方案、交流经验均被数字化，转换成个人行为数字资产，用于链内服务与消费，实现基于信任的合作；

5、参与各方利用智能合约完成服务评价与收支结算；

6、……

可以预见，我们纳税筹划在市场经济时代、在传统互联网时代，都无法完成的历史使命将在区块链时代完成。我们可以利用区块链技术对纳税筹划服务产业的组织方式和产业结构进行重构，打破原有的利益分配格局，塑造全新的纳税筹划服务模式，构建全新的纳税筹划生态圈。

在未来，随着区块链技术的进一步普及和应用，可以想象每个产业都可能被区块链重构一次！

最后，我要说的是，这一次纳税筹划真正走在了税法的前面……■

#### 后记：

区块链技术自 2009 年中本聪发明比特币开始诞生至今，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浩荡和起伏，很多人认为区块链的产生到现在除了炒币，就是开会，甚至还被用作了传销……

要看清区块链技术给我们带来的价值，必须要对区块链有一个本质的认识和思考，思维是技术和应用的底层逻辑，只有对区块链有了正确的思维方式，技术和应用才能更好的发挥他应有的效果和价值。

——选自陈云《区块链思维的六脉神剑》



## 中介送家电 高抵低开 是高招还是背锅？

税月如歌

有时候，群友们提的问题，不方便告知完整的真实情况，所以在回复的时候，就未必能得到有针对性的答案。小编展开天马空行的想象：

### 如歌税月微信群的问题（略作改动）：

我们现在是一手房地产代理公司，主营业务是收取佣金。现在甲方房地产公司要做一个买房送家电的活动。甲方付给我们款，由我们从第三方采购家电，我们开票给甲方。假设家电采购价是190万，甲方付给我们200万，我们赚10万的差价。我们开给甲方的200万元，能否做增值服务开6%的发票，进货190万家电作为营销费用。

我们看一个案例图示，这个案例是一个稽查案例原型。

有时候，群友们提的问题，不方便告知完整的真实情况，所以在回复的时候，就未必能得到有针对性的答案。小编展开天马空行的想象：

房地产公司这样操作的目的是什么呢？

为什么家电要让中介去买？

送的时候，以谁的名义送？

难道是想让中介公司高抵低开？抵扣13%的进项，只开具6%的销项？

难道是房地产公司想变相洗票，收到的是服务发票，把送家电这个事给掩盖了？

难道中介公司要给房地产公司虚开大额的发票，刚好找回来抵成本的发票是家电的销售发票，所以要以送家电作名堂？

难道是房地产公司买房送家电是变相降价，但是又不想明降？

.....

各种可能性都有，下面只从税务的角度去分析三部分讨论

- ⊙ 中介公司能不能6%的票？
- ⊙ 中介怎样解决视同销售的问题？
- ⊙ 为什么不以房地产公司名义送？

### 中介公司能不能开6%的票

如果要给房地产公司开6%的票，就不能是如题目中所言，把家电交付给房地产公司，中介赚差价。因为这是销售货物了。

怎样把销售货物变成服务呢？小编之前写过怎样把销售变成服务的帖子[财税探讨]同为公益服务不征货物征捐赠货物→变无偿服务可行吗？多案例+猜想

所以，要开6%的票，就必须把家电销售变成是服务

合理签订服务合同

房地产公司委托中介公司进行营销活动策划，

策划内容全部由中介公司负责，物品开支也全部由中介公司购置，房地产公司只支付策划费。此时，中介公司和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是服务合同，合同收费把中介公司将要购买家电的费用一起计进去。就是对于房地产公司来说，把策划活动包给中介了，中介怎样操作送什么物品，都是中介公司策划的内容，与房地产公司无关了。此时，中介公司可以把整体费用开具6%的服务费发票给房地产公司。

于是，中介公司买家电，抵扣了13%的进项，开6%的销项发票，高抵低开，占了大便宜，是不是高招呢？

继续往下看

财税〔2016〕36号第四十条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 中介公司的视同销售问题

按上面方法，中介公司收取的是全部的策划费，负责营销活动的全部工作。那家电是谁送给消费者呢？自然是以中介公司的名义送了。

开6%的票给房地产公司的环节没有问题了。但是中介公司把家电送给消费者的环节呢，要不要对买房人视同销售呢？中介公司其实是发生了两个应税行为，一个是对房开公司的，一个是对消费者的。中介公司搞活动给消费送家电，那是视同销售，按13%申报增值税销项，购买家电13%进项，就抵消掉了。开给房地产公司的6%发票，照常交税，并没有占到高抵低开的便宜。

此时，中介公司还有两个选择：

#### 一、掩耳盗铃，留下风险

按提问者的意思，把家电的成本，全部作为

营销活动的成本费用。送家电的环节,不视同销售。此时,就如提问者担心的,成本中大量的家电发票,是否合理?这实际是掩耳盗铃,留下税务风险。

## 二、合理降低视同销售的价格

1、与房地产公司签订策划合同:活动策划费不按销售额算,也就是不管活动过程成交多少套房,做了活动就给固定的活动策划费。同时附加风险收费,按活动的效果付费,比如活动成交100套房子额外奖励策划费XXX元,200套再额外奖励策划费XXX元……。注意是分阶段设置,不能是直接挂钩成交每套房收费多少,否则会被视作佣金。

2、中介公司采购家电,给消费者送折扣券,使用条件是以购房后以很低的价格购买家电,折扣销售。中介亏本卖家电冲量,为了赚策划费奖励,冲不到奖励量就亏本,这属于合理的商业目的,低价但有正当理由。

此方法销售家电的收入会很低,销项税额也很低,进项仍然是抵扣13%。高抵低开的效果仍然存在。

PS:可能有税友不明白为什么这是正当理由,那小编举一个例子说明:

某公司请人做公众号推广,固定推广费费用一天200。奖励收费方案:公众号加关注超过1000人,奖励2000元,超过2000人,奖励5000元。此时推广者就有可能自己先掏钱出来,支付给加关注的粉丝,只要粉丝关注公众号,就发1元红包。推广者亏本冲关注量,是为达标后的奖励,冲量成功,就有收益,冲量失败,就亏本。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 为什么不以房地产公司名义送

如果由中介公司送家电并没有筹划的好处,那为何不由房地产公司自行购买并赠送家电呢?此时房价中可以包括了家电的价格,不管要不要

拆分计算,家电的进项可以抵扣,并没有增加房地产公司的税收负担。

如果送家电是前期已经设置的销售方式,可以把家电配套作为交房标准写进合同,计入开发成本,节税效果会更明显。

房地产公司不送的理由可能有:

一、销售的是简易计税的老项目,家电的进项不能抵扣,所以想转嫁给中介公司高抵低开,风险由中介公司承担。

二、送家电是临时策略,变相降价,但又不希望影响整体销售。所以不能由房地产公司送家电,改为中介名义送。……

问题的背景不交待清楚,就会有各种的可能性,不作展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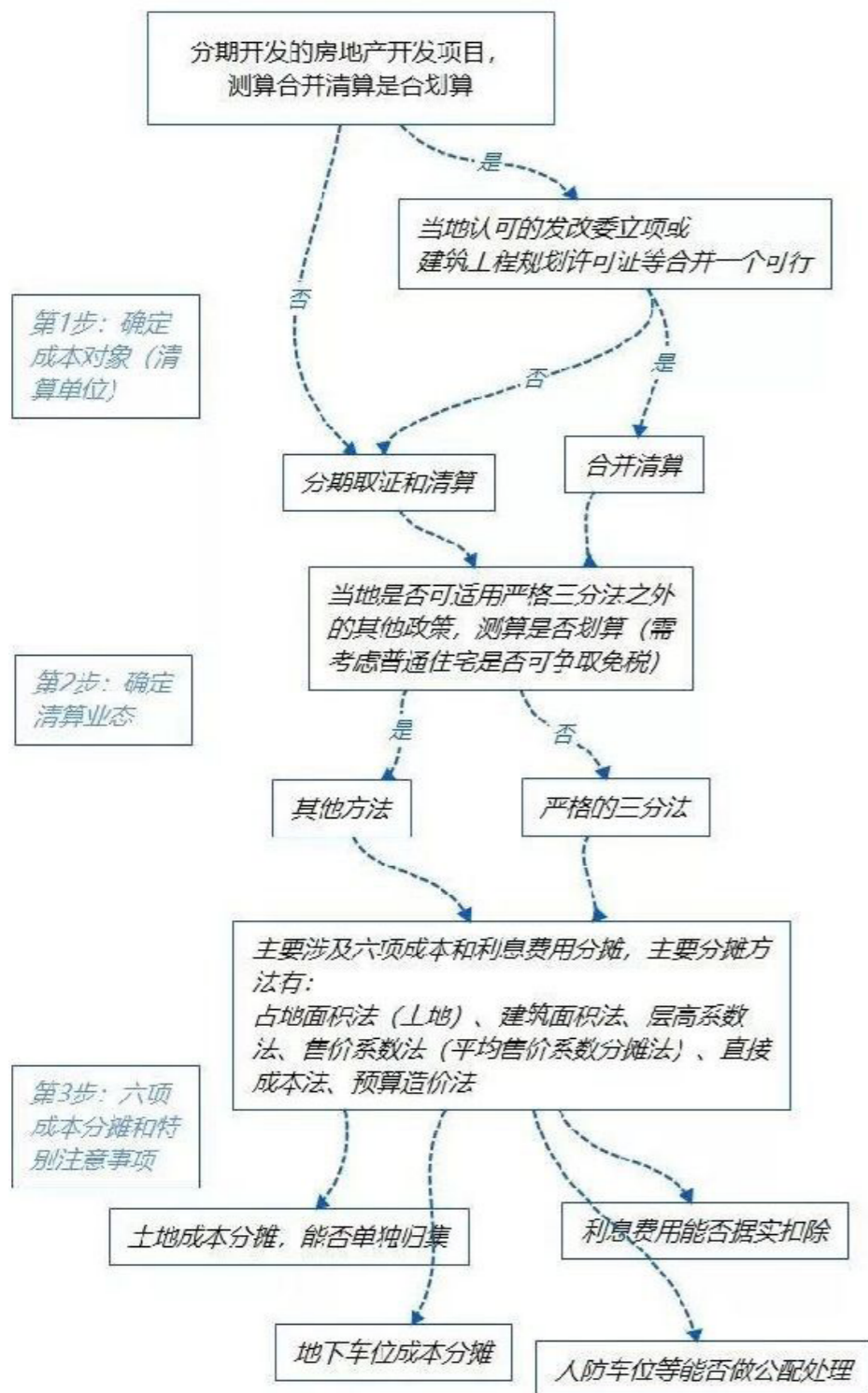
# 一图了解土增税筹划三部曲



汪道平



**土增税筹划三部曲**



**第1步：确定成本对象（清算单位）**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房地产成本核算的最基本的核算项目或核算对象为单位计算。”由此看出，总局是尊重企业会计成本对象确认原则的，基本保持会计和税法的一致性，最大限度缩小税会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文件就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单位做如下规定：“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发改委立项、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清晰记载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栋数、层数、结构类型、造价等信息，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流程的数据采集基本吻合，因此，大部分省市认可《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土地增值税清算对象的划分标准）

**第2步：确定清算业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15〕114号）是房屋类型“三分法”的里程碑。该文件出台之前，土地增值税清算房屋类型划各地不统一，其中三分法的有浙江、重庆、成都、江苏、河南、广西、

福建、武汉等，两分法（普通住宅、其他）的有辽宁、宁夏、西安、安徽、江西、北京等，还有按照价格来划分的，如深圳。该文件通过申报表，第一次清晰地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对象划分为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从而一统江湖。

税总函〔2016〕3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中发布最新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表中的填表说明第16点“表中每栏按照“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填写”。

**第3步：六项成本分摊和特别注意事项**

土地增值税实施细则：纳税人成片受让土地使用权后，分期分批开发、转让房地产的，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可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或按建筑面积计算分摊，也可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方式计算分摊。

国税发〔2006〕187号：属于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成本费用，应按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占多个项目可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算确定清算项目的扣除金额。

国税发〔2009〕91号：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或者同一项目中建造不同类型房地产的，应按照受益对象，采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摊共同的成本费用。■

## 8 个案例说明

# 计提的费用不一定就允许税前扣除!

郝守勇



### 案例一

2019 年企业计提工资薪金 60 万元，一直尚未实际支付。

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 工资薪金 60 万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 工资薪金 60 万元

提醒：

企业提取但未实际支付的工资薪金支出 60 万元不得税前扣除。

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

扣除。

### 案例二

2019 年 12 月份企业的会计人员针对当年发生的一笔迟迟未来发票的装修费 30 万元，做了计提费用处理。

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 装修费 3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30 万元

提醒：

企业提取但未实际支付的装修费支出 30 万元不得税前扣除。

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 案例三

2019 年企业计提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60 万元，一直尚未实际支付。

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 补充保险 60 万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 补充保险 60 万元

提醒：

企业提取但未实际支付的相关补充保险支出 60 万元不得税前扣除。

参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 案例四

2019 年底我企业根据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金 30 万元，请问能否税前扣除？

账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 30 万元

贷：坏账准备 30 万元

提醒：

年底计提坏账，由于只是计提了，尚未实际发生，不得税前扣除。

注意：

应收账款坏账允许税前扣除的三个条件：

- 1、实际发生了；
- 2、会计上做了损失处理；
- 3、年度汇算清缴也做了申报扣除。

参考：

1、《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规定：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该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案例五

2019 年企业计提工会经费 60 万元，一直尚未实际拨缴。

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 工会经费 60 万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 工会经费 60 万元

提醒：

准予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必须是企业已经实际发生的部分，对于账面已经计提但未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不得在纳税年度内税前扣除。

**参考：**

1、《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4号)第一条：自2010年7月1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0号)：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案例六**

我公司虽然早就注册成立了，但是一直未正式进行营业，导致前期购置的办公设备一直未投入使用，但是我公司聘用的兼职会计2019年正常计提折旧费累计10万元。

**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 折旧费 10万元

贷：累计折旧 10万元

**提醒：**

虽然会计上允许计提折旧，但是税法规定对于

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不得税前扣除。

**参考：**

新《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案例七**

2019年企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60万元，一直尚未实际使用。

**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 职工教育经费 60万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 职工教育经费 60万元

**提醒：**

对于企业已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可以从税前扣除，对于会计处理中已计提但未实际发生培训行为、未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从税前扣除。

**参考：**

1、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扣除标准的部分(8%)，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案例八**

甲企业属于矿山行业，2019年度预提了安全生产费100万元，当年并未实际支付。

**账务处理：**

借：生产成本 100万元

贷：预提费用 - 安全生产费 100万元

**提醒：**

2019年度，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时，由于费

用尚未实际发生，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做纳税调增100万元。2020年企业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时，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中有个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26行“(十三)跨期扣除项目”中做相应的纳税调减。

**说明：**

1、安全生产费指矿山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2、维简费指我国境内矿山生产企业从成本中提取，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6号)规定：“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 这个不同意退税案 我估计是全国首例

□ 王骏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关于姚迪退抵税审批事项的公告

姚迪（纳税人识别号：310XXXXXXXXXXXX6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62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沪静税通〔2020〕1000149987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2020年5月20日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沪静税通〔2020〕1000149987号

姚迪（纳税人识别号：310XXXXXXXXXXXX644）：

事由：退抵税审批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62号）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第（一）项

通知内容：您于2020年3月31日提出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申请收悉，经审核，您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经济补偿金，不符合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免征条件，不予同意。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2020年4月27日

### 中国财税浪子对该事件的分析

虽然上述相关信息资料并不完整，但是由于税务事项通知书已经明确说明姚迪申请的是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经济补偿金免税，但是财税【2018】164号文认可的是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限额以内的部分免税，因此税务局明确对姚迪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申请不予同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 费用扣除标准 ]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三）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

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 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

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 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 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 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 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 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 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

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 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 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 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 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 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 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 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 如何应对小李飞刀？

赵清海



这是一个令 B 公司一开始感觉绝望的案件，为什么说感觉绝望呢？原来：上游税务机关向下游税务机关发出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认定 A 公司开给 B 公司的发票系虚开的发票；同时，也有一部分发票认定为异常凭证。

B 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和异常凭证认定以及其他证据对 B 公司做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 B 公司补缴税款以及滞纳金以及缴纳罚款。从涉案税额来看，如果不打掉该两书，B 公司不但得补缴税款以及罚款，而且将会移送司法机关（根据该案的涉案金额，基准刑在十年以上）。

由于有《已证实虚开通知单》以及异常凭证

的认定，B 公司非常绝望，认为最起码补缴税款是难免的！我们还是承接了这个案子，简单地告诉 B 公司，配合即可！

案件很快到了复议阶段，《复议申请书》中的事实和理由部分就简单几句话，没有多少实质性的内容，复议机关为此想听听 B 公司的看法！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打电话告诉我，希望我代为应对。我提供了两幅示意图，简单配上了几句话，交给了刘某，让他简单熟悉一下后自己去面对即可！

刘某到了复议机关，果然不出所料：复议机关工作人员一开始试图说服刘某，告诉刘某稽查部门的处理是对的！

为了说服刘某，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做了一个

类比，相当于一个段子，然后以此说明稽查部门的处理是正确的；令复议机关感到意外的是：刘某反应非常快，就该段子借题发挥，只用了一句话即怼了回去，复议机关工作人员似有所悟，不再继续聊了，告知刘某回家等消息！

刘某回家的路上给我打了一个电话，说了他和复议机关沟通的情况，然后抱怨道说：“赵律师，你也太过分了，这么难的案件，你既不看卷，也不来这边调查一下，甚至不和复议机关打个电话！”我告诉他：“先等等复议机关的电话吧，你不用说你背后有律师，我认为你现在的水平足够应对了”！

仅仅过了两天，复议机关即打电话告诉刘某：该案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都会被撤销，并且反复追问刘某背后是否有高人相助！刘某坚决否认！很快，B 公司收到了该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这个纳税人来说，他的对手非常强大！刀是什么样的刀？小李飞刀。招是什么样的招？祖传绝招。人是什么样的人？飞檐走壁、力大无穷的人。对战中，这样的对手是非常可怕的，对于一个没有练过武功的人来说，多半是一交手就被秒杀。纳税人在涉嫌虚开案件中，经常遇到这类高手，多少人为此折戟沉沙而最终被移送司法机关、含恨铁窗。对应这样的高手，我只能告诉纳税人：

保持安全距离，用手枪或冲锋枪（带足弹药），十个小李飞刀过来你也能挑翻他，不要被其武功吓倒！

什么是安全距离呢？就是尽量在税务阶段处理这类问题，并且无论在侦查阶段或税务阶段，陈述或回答问题，都仅仅针对事实方面而不针对定性方面；何谓小李飞刀等高强武功呢？就是三流一致（太高看三流一致）这类严重背离现代民商制度和税法基础的扯淡理论！何谓手枪或冲锋枪，就是现代社会社会的民商制度和税法基础！■

### 结语：

如果税务机关基于三流一致等严重背离民商制度和税法基础的理论给你认定虚开，你应该感谢他们，因为那是在救你，你所需要做的是：保持安全距离，用手枪或冲锋枪（带足弹药），但得注意出手时机！

## 举报人不得提所

# 举报税务稽查案情政府信息公开

黄德荣

够应对了”！

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人可以了解所举报案件的查办结果。《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此前，《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检举人告知查办结果时，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及有关案情资料。”二者比较相似。

例如，一拖东方红好友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好友公司）销售给汕头市弘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展公司）轮胎，部分未开发票。2016年3月21日弘展公司实名举报，8月3日，原洛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一拖好友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洛国税稽限改〔2016〕14号）。一拖好友公司未按期改正，9月5日，

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洛国税稽罚〔2016〕9号），对一拖好友公司处以罚款2000元。2018年9月26日，洛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收到弘展公司公开政府信息申请，10月15日稽查局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豫洛税稽告〔2018〕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该采取相应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决定不予公开。

弘展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2019）豫0304行初7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弘展公司的诉讼请求。

弘展公司又不服，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豫03行终29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南洲新野马

NEW WILD HORSE

## 新野马 新征程 持续发展 马到功成

## NEW ALLIANCE NEW FRONTIER

泉州市南洲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工业开发区

国内部：(595) 86988938 86988289 68978310

国外部：(595) 86988222

传真：(595) 86988308

电邮：[sales@nansing.cn](mailto:sales@nansing.cn)

网址：[www.nanzhou-qz.com](http://www.nanzhou-qz.com)

